

2025 年度庄头镇文家村农村公益事业财
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庄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佐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庄头镇文家村

日 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目 录

施工合同协议书.....	3
保廉合同.....	9
农民工工资发放协议.....	12
安全生产协议.....	14
附件.....	19



2025 年度庄头镇文家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庄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佐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工程委托沂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在庄头镇人民政府会议室，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其为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合同承包合同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双方就承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概况

承包工程名称：2025 年度庄头镇文家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承包工程地点：尉氏县庄头镇文家村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8 条 15 厘米厚 3 米宽 C25 水泥路，共计 4401 m²

承包内容：详见本标段工程量清单表。该项目包含所有施工内容及变更新增内容。

承包性质：整体总价承包。

二、承包合同价款

该项目采用总价承包，合同总价为小写：5460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各项工程单价中均已包括了施工各道工序所发生的直接工程



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试验费用、检查验收及满足环保要求的施工垃圾处理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考虑物价波动和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三、工期要求 工期 30 日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四、乙方应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经甲方审核后复印存档；

- （一）企业资质证书；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身份证；
- （四）需要出具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安全资质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等）。

（五）乙方进入施工场地的主要材料，必须一次性全部进场，必须提供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

五、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六、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要每周五下午 5 点前按期按时向甲方及现场监理工程师提供投入本工程建设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资源要素和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七、工程量计算规则遵照合同文件技术条款中工程量计算支付的有关规定。

八、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工程的质保期自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日算起，质保期为一年，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 3%。质保期满且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则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



九、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中标人必须缴纳中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四舍五入万元取整）。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的形式递交至招标人指定专户。

3、履约保证金支付，待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该标段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中标人必须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不含 100 万）万元以下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5%预存；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 万以上至 200 万元的（含 100 万元），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4%预存；工程合同价款在 200 万以上至 500 万元的（含 200 万元），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3%预存；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 万以上（含 500 万元），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2%预存。（四舍五入万元取整）。

2、甲方发现乙方拒付、恶意拖欠、恶意克扣农民工工资等情况，或引起乙方农民工强烈意见的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该部分拖欠或欠发的工资款，并直接代发由乙方农民工手中。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待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单位出具没有拖欠该项工程农民工工资证明后，再支付该标段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十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承担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及其它税费等。



十二、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采用进度计量、阶段报账支付方式付款。工程开工后,依据甲方和监理单位意见预付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并经过合同完工验收,拨付至完工结算工程款的 90%;工程审计结束后,按审定结果作为最终决算,工程款拨付至决算结果的 97%,余 3%的质量保证金,在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拨付给施工单位。

十三、甲方为乙方提供图纸和技术服务,本工程的其它临建费用均包括在单价中,不另行支付。

十四、施工用水:施工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十五、施工用电: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十六、乙方在施工中若不能满足甲方的进度、质量、安全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范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并无条件退场。

十七、乙方必须清理干净其施工工作面内的所有施工垃圾,否则,甲方将从其结算款中扣回清理费用。

十八、乙方要求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排放污水和丢弃施工垃圾,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组成总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优先顺序;

(一)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二) 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 合同条款;

(五)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 安全生产协议;

(七) 双方确定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二十一、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规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总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二十二、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有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总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二十三、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总包工作,履行合同规定的有关的乙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二十四、乙方承诺为其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设备、材料购买保险,承担由于未按安全操作规程和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二十五、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本标段项目经理刘飞、技术负责人王辛金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能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甲方提出撤换的不能胜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时,乙方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合同工期的 1/3 时间,每月将根据考勤记录



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以上各项违约金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十六、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剩余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保存。

二十七、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CUTADP96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

庄头镇人民路西段

地 址：_____

单位电话：0371 2746 7009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6054101040029556

本合同签订于：2015 年 7 月 16 日

